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將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下列決議案爲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股東協議(定義見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而本通告構成 其部份)(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以及據 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執行;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執行其認爲附帶、輔助或有關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所有行動或事情(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公司鋼印)。」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孔慶平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0樓

附註:

- (1) 隨函奉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爲 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屬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鋼印 或由一名負責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爲有效。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 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爲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 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記錄爲首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才會被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作廢。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這 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7) 爲釐定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爲有權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必須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出席大會,則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填妥之認購表格、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購股份之款項送達上文提及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行使其認股權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以下人士組成:孔慶平先生(主席)、郝建民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肖肖先生(副主席)、吳建斌先生、陳斌先生、朱毅堅先生、羅亮先生及王萬鈞先生爲執行董事;李國寶博士、林廣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爲獨立非執行董事。

載有上述通告日期爲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寄出。